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字第27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送達代收人　李姿瑩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一、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費皓翔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274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

二、按交通裁決之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規定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